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70. 排期通知書

凡在任何清盤中,任何訟費單或收費單已遞交訟費評定官,他須發出有關排期評定該訟費單或收費單的通知書。如屬法院作出的清盤,通知書須發給破產管理署署長,而在每宗清盤中,均須向清盤人及該訟費單或收費單的收款人或付款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發出該通知書。